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4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調整組織，將駐庫業務獨立編制，專司倉棧稽核管理，健全進出口貨物通關作業。</p> <p>二、將原稽查組巡緝課移撥至快遞機放組，俾能有效掌握快遞貨物動態，以加查緝及事權統一。</p> <p>三、加強對倉儲業者之內部及外部稽核，並隨時追蹤檢討改進。</p> <p>四、有關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處理程序列入工作手冊並落實執行。</p> <p>五、將進口貨物混盤（櫃）應於管制區內拆盤後再進儲等相關規定，明定於工作手冊，俾資遵循。</p> <p>六、有效控管違章案件，並對於複雜或特殊之案件，將成立跨單位專案處理小組，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呂 0 益組長、黃 0 忠組長、郭 0 洋課長、游 0 和股長各遭申誡 1 次處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9.5 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